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英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國外大學,應以與本大學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系核准者為限。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學士班:限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但延畢生及休學生均不得申請。
二、碩士班:限一、二、三年級學生申請。
三、博士班:限一、二、三、四年級學生申請。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系申請,經系主任初核並轉陳外語學院院長簽核,再由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複核,並會教務處學務處、陳報校長核可後,通知辦理出國選修手續。
- 第五條 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仍應辦理本大學註冊手續。
- 第六條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應將國外選修課程相關資料,送回本系認可後,再轉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所修學分數,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取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於返國後一個半月內送本系審核,再由本系送註冊組登錄。
三、所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以不超過本系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第八條 具役男身份學生,應依「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至遲於出國前十週內備齊文件,由本系送學務處轉報教育部審核。
- 第九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本系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及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